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1. 孙志博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占用耕地1280.01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8400.3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07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2. 王玉卓：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占用耕地1373.34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41200.2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08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3. 李晓光：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占用耕地720.0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2160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09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4. 李洪江：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占用耕地506.67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15200.1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10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5. 田春艳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村占用耕地1086.67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2600.1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11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6. 马军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兴村一社占用耕地136.67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4100.1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17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7. 石景臣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二龙村占用耕地12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60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20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8. 齐广林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铁岭村一社占用耕地10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00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25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9. 杜尚孝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郊办事处河北村占用耕地90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2700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26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10. 孟宪伟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郊办事处兴建村占用耕地453.34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13600.2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127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11. 周世峰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东风乡大青山村六社占用耕地106.67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200.1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331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12. 赵福生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镇拉先村二社占用耕地42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1008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346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13. 沈龙、崔健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林海镇龙湾村三社占用耕地13800.07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331201.68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352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14. 张剑波

根据有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：你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民生村占用耕地860平，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20640.00元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耕通〔2018〕357号）文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23日前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18年10月23日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方义：（身份证号222301197012211217）

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：你所有的白城市瑞光南街61号门市已经拍卖公司拍卖，应按规定缴纳销售环节税款，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制作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白一税税通[2018]50号）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请你于2018年11月8日前到白城市政务大厅契税窗口缴清应纳税款及滞纳金，逾期未缴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18年10月23日

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强制公告书

白执公告字〔2018〕1325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汪浩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文化东路15号楼好声音KTV，擅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，本机关于2018年10月9日对汪浩作出限期7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（白执罚字〔2018〕第13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），并依法进行催告（白执强催〔2018〕第13250号）。

二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18 年10月24日

拍卖公告

白城市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公开拍卖以下标的：

四辆欧铃牌ZB3160TPF5S自卸汽车，合计参考价：6.31万元。

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20%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。

展示时间：2018年10月27日–29日

联系电话：0436–3238707

公司网站：http://www.bchxpm.com

登记报名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16时前

拍卖时间：2018年10月31日9时

拍卖地点：拍卖公司会议室

公司地址：白城市新华东大路101–1号（红叶小区南门西侧30米路北）

招 聘 启 事

因业务拓展需要，白城日报社广告部现面向社会招聘广告业务人员。

具体要求：1. 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广告行业从业经验；

2. 性格外向，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；

3. 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；

4. 对广告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热情；

5.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优秀的沟通能力；

6. 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工资待遇面议。

联系电话：3323838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吉工商广字07001号 本报地址：白城市中兴西大路43号 邮政编码：137000 总编办（传真）：3340153 一版编辑部：3340384 二版编辑部：3340142 三版编辑部：3341760 广告部：3323838
白城周末编辑部：3340401 新闻热线：13943450687 15504360333 报纸投送质量举报电话：3325660 白城新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：3333467 零售：1.50元 打击“新闻敲诈”治理有偿新闻举报电话：3340153